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张昊先生的个人简历，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昊先生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能力。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昊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黎庭、陈国锋、阴慧芳

2023年5月5日